

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服务

1. 相对以往的 CEPA 各补充协议以及其他协议，2019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修订〈CEPA 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修订协议》）有什么与检测和认证相关的进一步开放措施？

《修订协议》进一步扩大在内地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领域香港检测和认证机构可承担的业务范围。新增的开放措施包括：

- 符合条件的香港检测机构可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进行 CCC 产品检测，范围从现时在内地加工或生产、或在香港加工的 CCC 产品，扩展至在任何地区（包括中国以外）加工或生产的 CCC 产品。
- 符合条件的香港认证机构可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进行 CCC 工厂检查，范围从现时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 CCC 产品生产厂，扩展至内地全境内的 CCC 产品生产厂。同时，符合条件的香港认证机构也将可承担新增任务，于获证后在内地生产 CCC 产品的厂房选取测试样本。

以上措施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监委”）已公布获修订和新增开放措施的[实施指南](#)。

CEPA 下其他与检测认证相关开放措施的详情，请见香港检测和认证局网页（<https://www.hkctc.gov.hk/sc/cepa/index.html>）。

2. 香港检测机构参与有关 CCC 目录产品的检测工作，申请程序为何？

《CEPA 服务贸易协议》中与检测认证相关的条款于 2019 年 11 月获修订。根据 2020 年 5 月公布的相关[实施指南](#)，拟从事 CCC 检测工作的香港检测机构必须取得香港认可处实验所认可计划的认可，以确认该实验所具备进行 CCC 产品检测的能力。该等检测机构亦须与内地指定认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有关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要求，请见香港认可处网页（<https://www.itc.gov.hk/gb/quality/hkas/accreditation/ccc.html>）。